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12年4月21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研發處學術組，俾利備文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柯姿伶 0215 辦事員 1715		代為決行
教授 蔣恩沛 0216 兼組長 1045		教授兼 宋振銘 0216 研究發展長 1053
教授兼 宋振銘 0216 研究發展長 105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江慧真

電話：02-2737-8021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chiang@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12010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附件二-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attch1 1120100544-0-0.pdf、attch2 1120100544-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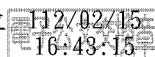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112年度第2梯次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案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受理，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申請人員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屬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二、至本院訪問時間需在112年8月至113年1月期間，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從事訪問研究。
- 三、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休假證明，由服務機構函送。檢附本院「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院網頁<https://www.narlabs.org.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



院長 林法正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者至本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者(以下簡稱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第三條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國內學者，應經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並備妥服務機關函，向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來訪研究期限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第五條 審核程序：
各實驗研究單位辦理審查後，將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六條 補助經費：
一、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三萬元；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每月最高二萬元。
二、來訪期間因公出差，得比照本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院相關規定。
二、來院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三、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客座研究人員應於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予所屬研究單位，並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研究 專長 領域			傳真
學歷			
相關 經歷			

學術著作

(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訪問單位：

三、訪問研究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 （二） 來訪目的
- （三） 預期研究成果



申請人簽章：

日期：